

衛生福利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訂定發布。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使衛生福利部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稽核順利執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其實施情形之提出時間。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二、增訂辦理稽核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彈性處理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考量實務運作彈性，修正彙整稽核結果報告之提出時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衛生福利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每年<u>三月底</u>前，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首次接獲書面通知核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收受通知後二個月內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部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者，應於收受本部通知後二個月內，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	第四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u>以前</u>，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首次接獲書面通知核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收受通知後二個月內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部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者，應於收受本部通知後二個月內，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為使實務作業更具彈性，爰明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於本部指定之方式及時間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第五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每年<u>一月底</u>前，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部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者，應於收受本部通知後二個月內，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	第五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以前</u>，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部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者，應於收受本部通知後二個月內，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衛生福利部得要求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為使實務作業更具彈性，爰明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本部指定之方式及時間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第六條 本部<u>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u>，應<u>每年</u>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本部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第六條 本部應於<u>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u>擇定<u>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u>，並得擇定<u>其他特定非公務機關</u>，以<u>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u>，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本部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	考量辦理第一項之稽核，如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例如因新冠肺炎疫情或其他天災影響，可能無法依原規劃期程或方式辦理稽核，為使實務上運作得審酌具體狀況，俟該等情形解除後再行辦理，並使擇定受稽核機關之實務作業更為彈性，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本部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本部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本部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本部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本部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本部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第十條 本部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部應<u>每年</u>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本部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部<u>辦理稽核後，應於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u>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考量辦理稽核作業如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例如因新冠肺炎疫情或其他天災影響，可能無法依原規劃期程，為使實務上運作具有彈性，爰修正第三項規定。